

共青团干部岗位能力素质提升与指导用书



共青团工作规章制度、 工作方法和艺术

—— 中央团校青年发展研究院院长 陆士桢主编 ——



北京燕山出版社

《共青团干部岗位能力素质提升与指导用书》

编委会

主 编:陆士桢,女,中央团校青年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共青团系统知名专家,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和社会工作与管理系主任、教务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央团校青年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家课题小组组长。

曾参与主持国内第一个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系的筹建,筹建了国内高等院校第一个社会工作系;先后主持《中国青年政策研究》、《资讯时代与青年价值观发展》、《中国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现状和支持体系研究》等课题;撰写、编辑了关于青少年、儿童、社会工作方面的《信仰,当代青年安身立命之本》、《青少年社会工作》等书籍、教材十几种约600余万字,有《在传统和现实交合中的中国社会工作》、《从共青团活动看中国青少年工作专业化》等100余

篇有关青少年和儿童工作的论文发表在海内外相关报刊上；主持了“社会变迁与青少年工作”、“面向21世纪的社会工作”等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学校内外开设“社会保障”、“青少年社会工作”等课程和专题，兼任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少先队工作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电视台青少频道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获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主要研究方向为青少年、儿童和社会工作。

副主编：

张东丽：天津市团委青少年报刊总社

王 勇：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

陈 京：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培训部

其他参编人员：

高 歌 史 朔 高文晶

樊丽芳 李 华 董元飞

前 言

根据共青团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广大团干部的要求,本书按照团十六大和新《团章》的有关精神,以团十六大工作报告为指导,对共青团工作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做了系统地介绍。

新时期,共青团的工作在不断创新,团干部的工作重点也在不断变化。作为共青团干部,也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工作艺术和方法,努力去适应青年的需求,打开我们工作的新局面。本书也对此作了介绍,且内容翔实,阐述精确,通俗易懂,操作性强,是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和必备工具。希望能有助于广大团干部不断提升自己,做好工作。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共青团十六大通过的新《团章》、团中央有关文件、党团中央主要领导人讲话以及新近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还要感谢北京燕山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团务工作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共青团内部管理制度

一、团支部例会制度	1
二、团支部民主选举制度	2
三、团支部工作报告制度	5
四、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7
五、团支部委员会管理制度	9
六、团支部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	12
七、团支部工作目标管理制度	15
八、团支部财务管理制度	18
九、团干部奖惩管理制度	22
十、保密制度	26
十一、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制度	31
十二、活动管理制度	36
十三、考勤制度	39
十四、团的民主集中制	39

第二章 共青团日常工作制度

一、团支部日常工作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5
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46
三、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49
四、团课制度	51
五、团员证制度	52
六、团费交纳、使用、管理制度	55
七、团员的奖励和处分制度	57
八、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61
九、组织生活制度	63
十、发展团员的程序	67
十一、“推优入党”工作的基本程序和主要环节	69
十二、团员离团、脱团、退团的程序	71
十三、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的程序	74
十四、团日活动	75

第三章 团干部写作参考文本

一、共青团组织公文写作格式	77
二、参考文本	89
三、团支部岗位职责	115

第四章 共青团工作的方法

一、团支部的基本工作方法	123
二、共青团工作创新的方法	124
三、团支部干部提高自身工作能力的方法	128
四、团支部干部提高自身素质的方法	130
五、抓好工作落实的方法	135
六、做好调查研究的方法	138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	140
八、协调工作的方法	144
九、设计活动的方法	145
十、培养、选拔团干部的方法	146
十一、做好干部考核工作的方法	150
十二、科学决策的方法	152
十三、党建带团建的方法	154
十四、加强自身作风建设的方法	158
十五、做好宣传工作的方法	160

第五章 共青团工作的艺术

一、识人用人的艺术	163
二、协调工作的艺术	165
三、语言艺术	170

四、处理好上下级关系的艺术	173
五、激励动员的艺术	177
六、批评教育的艺术	178
七、团支部引导青年学习的艺术	181
八、社区团支部工作的艺术	184
九、企业团支部工作的艺术	187
十、班级团支部工作的艺术	191
十一、营造环境的艺术	194
附录:共青团工作五年纲要(2009—2013)	203

第一章 共青团内部管理制度

一、团支部例会制度

团支部例会是由团支部组织的全体成员的定期会议,按照各团支部的具体情况安排周例会、月例会或者季度例会,但原则上间隔时间不宜太长;由于工作需要的临时会议可临时通知。一般而言,支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召开支委会会议时,到会的支委必须超过支部委员的半数。

支委会召开会议讨论有关问题,认为有必要请支委会外其他成员参加时,可以扩大支委会会议参加对象范围。支委扩大会议的范围,应根据支委会会议的议题来确定。例如:分析研究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讨论部署支部重要工作、活动,可扩大到团部分团员;讨论团课讲授问题,可扩大到讲课的团干部或团员;讨论对犯错误的团员处分问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分团干部和团员;支委会民主会,必要时可扩大到全体团员等。

召开支委扩大会前,应将要讨论的问题尽早通知到列席会议的同志,讨论中,支委会成员们在带头发表意见的同时,要注意听取列席者的意见,有分析地采纳他们的意见。

团支部例会内容:例会由团委副书记主持,主要内容是总结前一个月的工作情况,讨论下一个月的工作计划。

团支部的例会通知:由团委宣传委员负责通知各例会成员。

团支部例会记录:由团委组织委员作会议记录。

团支部例会考勤:各例会成员务必准时到会并签到,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团委副书记请假。

二、团支部民主选举制度

1. 实施团支部民主选举的意义

共青团组织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团内民主选举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团的生活中的集中体现。实施团内民主选举,对于充分发扬团内民主,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调动团员和团干部的积极性,密切团组织与团员青年的联系,提高团员青年的民主素质,创造一个使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推进团内民主建设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团支部民主选举工作的基本内容

团支部民主选举工作主要包括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会的代表、团支部的换届选举两方面的工作。

(1)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会的代表

《团章》规定: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均应由团的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极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团的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的,可经上一级团委批准,召开团的代表会议产生。党、团组织或任何个人,都不能指定出席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被选人限于本级团组织范围以内,本级团组织范围以外的,也可以被选为代表。但是,这些被选人必须是上级团代表大会所属团组织范围以内的人员。

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应

根据上一级团委有关召开团代表大会的决定来制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应该包括团的干部和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优秀团员,从而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各方面工作的情况和团员青年的要求,使代表大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团支部推选出席上一级团代会的代表,应由上级团委与有关单位团组织协商,并征求本人所在单位团内外群众意见,上级团委审查后,再由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2) 团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候选人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一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候选人由新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一届支部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一上级团的委员会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全支部委员等人名单确定后,上届支部委员会将新一届团支部委员会委员名单交上级团务审批。上级团务一般在接到选举报告后一个月内批复,发文并抄送下一级党组织,下一级党组织找新当选团支部书记谈话,谈话通过后,将上级团委的批复向全体团员公布并召开支委会议,按正式分工开始工作。

3. 团支部民主选举的原则

(1) 团支部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选举支部委员

会成员和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团支部在民主选举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充分酝酿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合法的选举必须有效。

(2)团支部民主选举要遵循机会均等和平等竞争的原则,每一选举人在一次选举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选举人无论是什么性别、年龄、职业、身份、民族,都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的。

4. 团支部民主选举的对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第四、五条规定,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2)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3)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5. 团支部民主选举的程序

团支部的民主选举,无论是选举支部委员会,还是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会的代表,都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其中的基本环节是必不可少的。

(1)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应到和实到团员人数。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团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宣布开会,否则,选举应改期进行。

(2)表决通过办法(选举办法应经团员酝酿讨论)。

(3)宣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大会表

决,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

(4)推荐监票人,并由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监督选举全过程。

(5)确定记票人。记票人可以是团员,也可以不是团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记票工作。

(6)监票人当众检验票箱,保证票箱内空无一物。

(7)按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发放选票。报告实发选票数。

(8)宣布画票方法和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9)宣布投票顺序。先由监票人、记票人等工作人员投票,然后是大会执行主席和团员依次投票。

(10)投票完毕,当众打开票箱验票。收回票数等于或少于实发票数选举有效;反之,选举无效,需重新发选票进行选举。

(11)记票。只计算有效票情况,得赞成票超过半数方可当选。同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列出记票结果,以姓氏笔画为序列出选举结果。

(12)监票人宣布记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三、团支部工作报告制度

1. 向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的制度

团支部一般应做到年有计划、月有安排。每季度向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1)团支部一般以“团支部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团员大会提交书本报告并由团支部委员向与会人员作口头报告。这样可以更好地与团员青年交流沟通,接受团员的批评、建

议和监督,从而更好地服务团员青年,提高自身建设。

(2)团支部定期向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是团支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章》明确规定:“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必须向上级组织如实地反映情况,及时请示、汇报工作。”

团支部同上级团组织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因此,作为团支部,首先要自觉地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动争取上级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经常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并及时请示、汇报工作,而不是被动地、消极地等到上级团委找上门来才进行汇报。特别是在上级团组织照顾不到的时候,更应该去主动汇报、请示工作。

请示、汇报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口头的;一种是书面的。按时间来分,也有两种:一种是定期的,如一个月、两个月或一季度汇报一次;一种是不定期的,如遇到紧急情况或有关重大问题时,需要及时请示汇报。

请示、汇报的内容很多,一般应着重汇报以下几个方面:汇报上级团组织交给任务的落实和完成的情况;团支部独立开展了哪些活动,做了哪些工作;工作中的主要经验、教训;工作中遇到了哪些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意见、想法和打算;团员和青年的思想现状、要求;等等。还要征求上级团组织对本支部工作的指示、意见。

汇报工作要实事求是。既讲成绩又讲缺点,既讲工作经验又讲存在的问题,而不要报喜不报忧,只讲成绩和经验,不讲缺点和问题。请示、汇报工作要做好准备。汇报前,团支部要对汇报的内容、请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充分地讨论和分析。请示工作时,团支部一般应拿出几种方案来供上级团组织参考。

2. 向同级党支部汇报工作的制度

(1) 团支部受支部团员大会委托,要定期向同级党支部汇报请示工作。

(2) 团支部一般每月应向同级党支部汇报一次工作。

(3) 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团支部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工作,重要事项及时汇报。

(3) 团支部向同级党支部汇报的内容为: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情况,团支部独立开展工作的情况,传达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和团支部开展工作的安排,需向党支部请示解决的问题等。

四、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1. 支部团员大会简介

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出席支部团员大会的对象应是支部全体成员。如果进行团内选举,参加对象必须是具有表决权的共青团员。

支部团员大会的召集人为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召开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支部大会的决议。如果支部的某些团员因故缺席,要有支部半数以上团员到会,才能做出决议,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团员赞同,支部的决议才有效。

支部团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宣传委员主持,团支部书记要做结合本支部特点的、有总结性的讲话。

2. 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上级团组织的

决议、指示,研究决定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和计划和措施;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如何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以及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讨论团员青年的要求和意见,研究如何团结青年、教育青年、服务青年等事宜;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以及提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等。

3. 支部团员大会的主题

支部团员大会的主题不是单一的,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学习和讨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讨论《团章》及有关团组织建设和团的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则;

(2)讨论如何创造性贯彻执行团委的决议,制订团支部的工作计划,落实团支部的重要工作和进行团支部的工作总结;

(3)讨论支部团员青年的要求和意见,形成反映团员青年利益决议;

(4)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表彰先进;

(5)讨论接收新团员,讨论支部的工作制度,讨论员的奖励和处分;

(6)评议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各种有益的建议和批评意见;

(7)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团支部委员会管理制度

1. 团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决议、党的组织和团的上级组织的决定精神,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中必须充分发扬团内民主,真正把团员当中的优秀分子选拔到团支部的领导岗位。新的支部委员会产生后,要报告上级团委批准。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支部委员会成员的设立,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一般设立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团员多的支部可以增设副书记、文体委员和生活委员。还可以依据团支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如科技委员、少年委员等其他委员。人数在七名以下的团支部,可以不设委员会,只须选举支部书记一人,或书记、副书记各一人。支委正式调动工作,应及时进行补选。支委临时外出,可不必补选,如果工作需要,可经支委会讨论,委托其他支委或团员暂时代理他的工作。

2. 团支部委员会的基本工作

团支部委员会的基本工作任务如下。

(1)带头学好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大事,及时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精神,组织团员青年学好《团章》及本行业有关团组织建设和团的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则;

(2)抓好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经常向基层和上级团委汇报和请示工作,反映青年们的思想情况和愿望,并